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行- -屏教大體育系學會

系主任：林瑞興

指導老師：林春鳳

會長：邵御翔

總編：林宜蓁 夏映竹 陳映璋  
陳慈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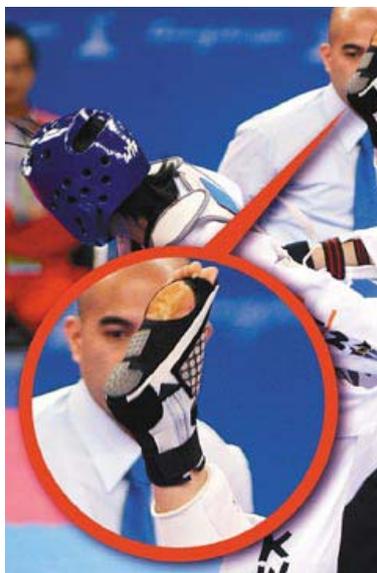
編輯：體育系學會文書股

指導單位：體育系

## 電子襪不得貼片 亞運賽前曾做簡報



【聯合報／記者馬鈺龍／台北報導】



中華隊楊淑君（右）在去年廣州亞運跆拳道賽對越南選手時，因電子襪不合規定被判落敗。電子襪腳後跟的貼片被認為違反規定，圖為電子襪的貼片已取下。  
本報資料照片

去年廣州亞運跆拳道賽前領隊會議播放的簡報顯示，選手不得穿戴附加感應片及不合法的裝備出賽。如果有此規定，我國跆拳道國手楊淑君向國際運動法庭申訴仲裁案，恐陷不利情勢。

楊淑君的廣州亞運電子襪事件，發生原因是大會技術委員認為楊淑君違規使用不當的電子貼片，因此判楊失格，楊淑君與教練劉聰達不滿判決一度罷占場地，成為廣州亞運最受矚目的事件。

為證明清白，楊淑君在政府支持下，向國際運動法庭提出申訴仲裁，將在八月初開庭。

但根據賽前領隊會議公開播放的簡報，提到電子襪相關規定，包括選手不得穿戴附加感應片及不合法的裝備出賽；只要穿上外貼式感應片的電子襪，就不可以在亞運使用，即使經過「合法認證」的電子襪，也在禁止使用之列。簡報中除了電子襪的規定，也有前年香港東亞運，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在跆拳道場邊抗議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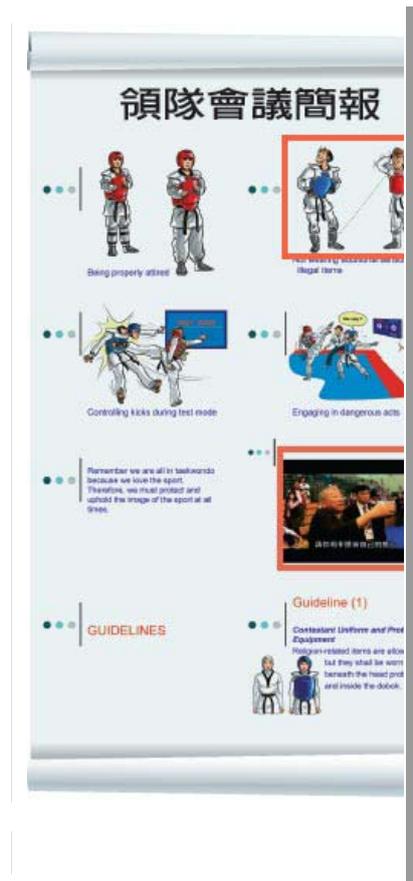
針對這份領隊會議簡報的電子襪規定，當時出席的中華隊及中華奧會會議代表都強調，沒聽到這項規定。

國內跆拳道人士表示，世跆總在二〇〇九年官網曾公告當年世錦賽的電子襪使用規定。公告指出，企圖增加或干擾電子計分系統靈敏度的選手，將受到「犯規敗」的處分，這項條文也被認為是亞運判決楊淑君落敗的根據之一。世跆總這項公告，當時中華跆拳道協會並沒有明確傳達給中華隊教練團。

楊淑君在廣州亞運穿的電子襪是世跆總在二〇〇七年為研發頭部得分感應而生產的「測試品」，當年世跆總還舉辦 LaJust 電子護具測試賽，我國由教練李佳融帶隊前往南韓參賽。

李佳融指出，那場比賽使用的就是楊淑君在廣州亞運穿的外貼式電子襪，後腳跟的貼片是針對頭部電子計分感應所設計。

他表示，當時比賽缺失很多，後來世跆總宣布，放棄頭部電子計分的研發，往後的國際賽，頭部攻擊改由副審手動計分判定。



# 6月份壽星



陳子森



彭培豪



黃博駿



曾心俞



施正甫



嚴麒鈞





身體活動，國小、國中階段的學生應該著重在體育教育課程的廣泛實施，而不是給予學生專業的運動訓練。台灣長期在國民小學沒有足夠的體育教師，這種嚴重的體育教育師資不足狀況，如何培養出對運動有興趣、在運動中發展身體能力的未來主人翁？這個問題不解決，就算每個國小與國中都有體育班，還是會有體育教育不正常的問題。體育活動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力，不是一種專業的運動技藝；國小、國中的體育課程，應該規劃讓學生享受舞蹈、游泳、以及各項運動的樂趣，學習從運動過程中體驗肢體的控制、運動流汗的感受、運動中競爭與合作的真諦、學習運動競技失敗的處理、...，讓體育教育能夠真正的落實。

運動能力的發展與成熟。2004年「[百米飆 11 秒 79、小六陳建安、短跑新希望\(中國時報報導\)](#)」的新聞，林正常老師的回應「以前台灣也有不少明日之星，大家寄望他們能夠成材。國小跑十一秒內，確實相當的棒，不過可能要觀察他的成長程度，如果不屬早熟型的，他確實相當有潛力，如果是早熟，將來的發展，可能還是有限的。對這位小朋友，最重要的是不要過度的訓練，或是過早的開始專項訓練，不要過分寄望他來為國增光，讓他自然一點地成長」，不知道2011年的今天，20歲的陳建安目前在哪個學校就讀？百米的成績如何了？也有很多人問我「台灣在參加世界性的青少年運動競技中常名列前茅(足球、棒球、手球、...)，為什麼到了成人的比賽，成績就會差這麼多？」我的回應都是「國外的運動訓練，在運動員還沒有正常發育之前，都是僅在於培養興趣與基本能力，並沒有非常積極的訓練。」，這些在國小、國中階段時，就已經接受專業的艱苦訓練後，除非他真的具備極佳的運動天賦，否則到了高中、大學階段顯得就會很難再進步。由此可見，在國小、國中階段進行專業的體育與運動訓練，將學生區分為體育班與非體育班，不僅可能限制體育班學生的未來發展，更可能限制了非體育班學生未來在體育運動上的發展(其實台灣很多優秀運動員，都是在高中階段才發展出不錯的運動天賦。百米全國記錄蔡孟霖「從小就很會跑」，但並未接受正規的田徑訓練，直到就讀文化大學體育系2年級才練習短跑)。

部分運動項目確實需要很早開始訓練。體操、游泳、...等項目的運動選手，確實需要在很早就開始基礎的運動能力養成。其實，這種需要盡早參與的運動項目，也是幼兒體育的主要活動內容，很多幼稚園、國民小學也都會在體育課程中，安排肢體控制、游泳能力養成的課程，提高學生在身體控制能力與游泳能力的發展。反過來說，如果國小、國中蓋了體育館與游泳池，可是學生卻要在校外上收費高昂的幼兒舞蹈課程、游泳課程，那麼學校的

體育課程到底還在上什麼？台灣在國小、國中階段的體育課程目標，到底是有哪些呢？

你知道台灣大學每年招收幾千名運動績優學生嗎？除了教育部委託台灣體育學院進行**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 (100 學年度升學高中約一百人、升學大學約五百人的甄審甄試名額)，每年台灣大學校院，還會單獨招收運動績優學生。有很多大專校院規定，只要曾經是學校的運動代表隊學生或者曾經參加過運動競技比賽持有證明者，就可以參加運動績優的考試(大家可以在搜尋網站輸入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就可以找到不少相關簡章)。這種利用運動績優的名義，不管學生是否真正具備運動績優表現的招生方式，每年招收幾千人到大專校院就讀。很難想像這些學校「掛羊頭賣狗肉」的招生手段，教育部也能「爭一眼、閉一眼」的假裝不知道？我覺得，教育部應該限制在大專校院運動會獎牌與名次排名後段(排名在全部大專校院的一半以上，80 名之外)之大學，或者根本就沒有參加大專運動會(分區比賽就成績不佳)的學校，不得進行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否則學校沒有限制的增加運動績優學生的招收，卻沒有任何培養這些特殊專長學生的配套辦法、專業師資與運動教練，反而限制了這些特殊專長學生的未來發展。

教育部推動體育班政策多年來，國小、國中各項運動競賽的比賽學生人數有增加嗎？參加的隊伍數目有提高嗎？事實上，運動競技的專業化與普遍化是不容易同時存在的。當教育部積極推動運動項目的專業化訓練與發展時，如果沒有好的配套政策，往往會限制了這些運動項目的普遍化發展。除了棒球運動投注大量的經費來鼓勵基層的學校代表隊以外，大部分的運動項目的參賽人數與隊伍是逐漸減少的。如何鼓勵國小、國中一般非體育班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活動，是目前台灣體育政策的重要課題，否則在運動選手越來越少的狀況下，台灣運動競技水準很難再提升。

相對於國小、國中的音樂班、美術班來說，如何讓就讀這些特殊術科專長班級的學生，能夠在高中、大學階段回歸到正常的教育體系接受教育，是推動這些特殊術科專長班級的最基本條件。由此可見，為了讓體育班的學生仍然具備足夠的學業能力基礎，體育班的學校教師絕對不應該鼓勵學生「記得簽名就好」。反而應該積極的要求學生，在學業上應該認真學習，並且訂定一個學業的基本能力標準，沒有達到基本學業標準的學生，即應限制

他們代表學校參加比賽。體育績優班的入學考試也不應該免學測(目前的政策卻背道而馳)，否則在長期放棄知識學習的狀況下，體育班就會不僅是「危害台灣教育的元兇」，還會是「危害學生一輩子的元兇」。

已經在就讀體育班的學生與學生家長也應該清楚理解，運動場上與學業上的表現並不能混為一談，絕對不要以為運動上的成績好，就可以解決學業上的問題，未來的就業問題也是需要自己的能力去爭取。體育班的學習，不是僅有參與運動訓練與比賽，還是有很多課業上、人際關係上、品德上、解決問題能力上的學習，很多方面都需要積極的參與與投入。否則等你畢業了，需要找工作時，發現資訊能力不足、簡報能力不足、口才與人際的關係能力不足、...，就會很難找到合適的工作。就算未來到了大學就讀體育運動相關科系，還是有很多的學業課程需要學習，如果太早就放棄學業上的學習，體育班學生就顯得沒有未來。

行政院體委會**戴遐齡主委**，在台師大 65 週年校慶榮獲傑出校友獎。她在facebook上的感言提到「學生時代印象最深就是每天晨操時，一大早睡眼惺忪走出宿舍，遠遠就看到教練早已站在操場等大家集合，這種「以身作則」的精神讓我記憶深刻、永難忘懷，即便日後出社會、為人師表都深受影響；另外，**身為體保生，學科表現本就遠落人後，但師長們總是告訴、提醒我，即便當個運動員，也不能只專注術科，也要兼顧學業，自此體認「讀書」的重要性。從大二開始補英文、二十六個字母背不全，到日後赴美進修攻讀學位，開啟了我奇遇的一生，也因如此，每當有機會與選手、教練交流互動時，我總是以過來人的親身經驗，告訴大家除術科表現外，也要努力用功、充實自己，提升自己的競爭實力，為自己將來的鋪路。...**(寫於 2011 年 6 月 4 日 14:26)」。這一段感性的敘述，應該做為就讀體育資優班學生的重要參考。

資料來源：<http://www.epsport.idv.tw/epsport/week/show.asp?repro=279>

